

项目编号：QSYTZB〔2026〕-014

政府采购项目

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石桥镇初级中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正、副本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资料原件。
- 2、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条款（示范文件）	26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46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19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YTZB〔2026〕-014

项目名称：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9,884.0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淳化县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9,884.0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9,884.0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育用房施工	淳化县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9,884.0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 每 天 上
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19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1902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1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19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石桥镇初级中学

地址：淳化县石桥镇

联系方式：13488173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1902室

联系方式：029-38025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晶晶

电话：029-380253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淳化县石桥镇初级中学 地 址：淳化县石桥镇 联系人：魏新誉 联系方式：134881735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1902室 联系人：徐晶晶 联系方式：029-38025388
3	项目名称	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4	项目编号	QSYTZB〔2026〕-014
5	预算资金	489884.05元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9884.05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2、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3、竣工评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17%； 4、质保金：合同总价 3%，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一次性全额返还。
9	磋商范围	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工期	45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實施意見〉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12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合格要求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发售时间：2026 年07 月 01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每天午 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1902室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报价	二轮报价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在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内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6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书面形式扫描件）
2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天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0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3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3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文件包括：（1）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价软件格式的供应商报价文件（广联达电子标书报价文件，扩展名：SXTB）
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室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室
35	其他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联系不畅或手机关机，视为供应商已认同开标现场结果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38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磋商工作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公示期限：至少1个工作日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40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建筑业 ”
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招标”计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均为含税价；代理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后应向成交单位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如因发票问题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代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

	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名称：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梁南路支行 账号：2704011601201000031659 联系电话：029-38025388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信用记录，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淳化县石桥镇初级中学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参与磋商的企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部分组成。
- 2、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资料有虚假部分的，或没有准时现场递交响应资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应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便在磋商时进行资格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审查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投标内容完全响应。

3、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施工，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6-2、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在磋商大会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填写报价。

8-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封套详见须知前附表）

b、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

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c、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按废标相关规定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a、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 c、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准；

-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a、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c、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g)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h)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i)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现场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1-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宣读文件份数；

1-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

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拟定磋商结果；

(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5、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定标办法。

3、定标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拟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其签订合同；

(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

4、磋商、定标办法

4.1 本次工程施工磋商的磋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审，依据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评审因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审查办法如下：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完整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工期	45个日历日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或法律法规明确的无效等情况

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等方面制订切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 （1）施工流程科学合理，工艺完全贴合项目需求，针对性极强，得10分； （2）施工流程基本可行，工艺较贴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8分； （3）施工流程基本合理，工艺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 （4）施工流程合理性不足，工艺粗糙，方案简略，得4分； （5）施工流程逻辑混乱，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2分； （6）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0分。
3	技术方案（5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可落地，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全面覆盖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各项措施完善详实，逻辑清晰、责任明确，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范及本项目施工图纸要求，可直接作为项目质量管控依据，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整体规范，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材料质量标准界定清晰，无歧义；基本遵循规范及图纸要求，仅在细节表述或流程细化上存在轻微不足，不影响整体质量管控效果，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能够初步适配本项目需求。保障措施表述简略，缺乏具体执行细节，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较差。仅明确部分项目的质量要求，未覆盖本项目核心质量管控要点，得2分； （5）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确保安全生产	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涵盖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设备安全检查、现场警示标识设置

		的技术组织措施		等完整措施，内容完整、细节详实，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可操作性极强，，得5分； （2）包含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设备安全检查、现场警示标识设置等核心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具备施工安全保障基本框架及核心思路，措施不够全面，细节缺失，未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得3分； （4）安全保证措施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5）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缺乏实操经验，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文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明确材料分类堆放、施工场地整洁维护、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减少施工干扰等具体措施，可操作性极强，得5分； （2）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执行要求明确，得4分； （3）基本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措施不够细化，得3分； （4）仅提及少量文明施工内容，措施简单粗糙，得2分； （5）文明保证措施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无法满足要求，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环境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施工扬尘、废料回收、噪音控制等制定全面措施，可操作性极强，得5分； （2）包含主要环保措施，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强，得4分； （3）基本环保措施到位，细节存在不足，得3分； （4）仅提及环境保护相关内容，措施简单粗糙，得2分； （5）环境保护措施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无法满足要求，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工期计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明确，针对材料延迟、天气影响等风险制定完善的赶工预案，可操作性极强，得5分； （2）工期计划合理，节点清晰，具备基本赶工措施，可行性较强，得4分； （3）工期计划符合要求，未制定特殊情况应对措施，得3分； （4）仅提及部分工期保障内容，措施简单粗糙，得2分；

					(5) 工期保障措施与本项目严重不符, 无法满足要求, 得1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8		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有详细完整的材料投入计划。 (1) 材料投入适配项目需求、数量充足, 计划全面完善, 可操作性极强, 得5分; (2) 材料投入有基本保障措施, 可行性较强, 得4分; (3) 材料投入计划基本符合要求, 得3分; (4) 材料投入计划存在不足, 可行性较差, 得2分; (5) 计划存在重大缺漏, 几乎无可行性, 得1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9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有详细完整的施工进度措施。 (1) 进度表/网络图详细完整, 涵盖各施工阶段时间节点, 工序衔接清晰, 可指导性极强, 得5分; (2) 进度计划较详细, 节点明确, 工序衔接合理, 得4分; (3) 具备基本进度计划, 主要节点清晰, 得3分; (4) 进度计划简略, 节点模糊, 得2分; (5) 进度措施可行性极差, 存在重大缺漏, 得1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10		劳动力安排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有详细完整的劳动力安排措施。 (1) 劳动力配置满足项目需求, 数量充足、分工明确,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得5分; (2) 劳动力配置较合理, 数量基本满足需求, 分工清晰, 得4分; (3) 劳动力配置基本可行, 能保障施工推进, 得3分; (4) 劳动力配置不足或分工不明确, 得2分; (5) 劳动力安排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内容粗略, 得1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11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以及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异常或突发情况等方面，根据方案的全面性、保障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异常或突发情况，制定高效、可实施、针对性极强的应对措施，得5分； (2) 方案内容完善，应对措施高效、可实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高效性、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得2分； (5) 方案内容欠缺，高效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 (6)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效，得0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6%)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售后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承诺完善，针对项目质保期服务、维修响应等要求的针对性、可实施性极强，得6分； (2) 售后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3) 售后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得2分； (4) 售后方案欠缺，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效，得0分。
13	业绩 (9%)	9 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7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计3分，满分9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8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磋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供应商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五、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成交通知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复函》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日历天，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施工。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徐晶晶，联系方式：029-38025388，地址：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1902室）。

3. 投诉

供应商若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须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若超出该法定时限提交投诉，财政部门将依法不予受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约定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陕西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无需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重新组织或终止招标活动：

- 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2-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2-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条款（示范文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 份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中标通知书; ⑤磋商响应文件及报价函; ⑥磋商文件; ⑦图纸;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结算时, 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后，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3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 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磋商；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

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

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磋商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不重新组价，但是要调整规费及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供应商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 100%。
- (4) 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本工程约定的±5%幅度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幅度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 2025》、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付30%，工程完工付60%，待完工评审后付10%，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按 10 万元/人 · 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是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承包人投保内容是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另行增加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为设计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房屋建筑工程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 各供应商注意：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石桥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业绩证明材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相关声明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单位全称）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磋商总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 7、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措施项目费：（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后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注：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用体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 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业绩证明材料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磋商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磋商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九、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